

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公开选拔分团委、学生会、自律委员会正职的通知

全院学生：

为优化学生干部队伍，增强院学生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更好发挥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桥梁纽带作用，给广大同学提供锻炼自我、展示才华的平台，经院党总支研究决定，现面向全院公开选拔院级学生干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政策。
2. 热爱学生工作，执行能力强，具有奉献精神、创新意识，责任心强、集体荣誉感强，愿意为广大师生服务，为本院学生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3. 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及沟通能力。
4. 2025-2026 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违规现象。
5. 优先考虑具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、文艺、写作、摄影、等方面特长的同学。
6.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，勇于探索团学工作新思路。
7. 身体健康、心理素质较好。

二、选拔岗位

主席团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-3 名

分团委：分团委副书记 1 名

组织部部长 1 名

宣传部部长 1 名

秘书处：秘书长 1 名

学习部：部长 1 名

体育部：部长 1 名

文艺部：部长 1 名

新媒体：部长 1 名

自律委员会：部长 2 名（男 1 名，女 1 名）

青年志愿者服务部：部长 1 名，书记 1 名

三、报名要求

1. 了解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内设部门的相关信息。

2.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8 时前将《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交给王长生 19186772043，电子版报名表发送 2837570772@qq.com。

四、选拔程序和办法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由院党总支对所有报名的学生干部按照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面试

面试主要针对业务能力、思维能力、应变能力、敬业精神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个性稳定性、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察。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试用及任命

根据考核综合评定，确定考核对象并公示，公示期为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即进入试用期。试用期均为 1 个月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伟 联系电话：8126190

联系地址：辅导员办公室（1406）

建筑工程院分团委
建筑工程院学生会
2026 年 9 月 14 日

附件：

公开选拔院分团委、学生会正职报名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专业			学号			
申报 岗位	①			②		
联系 方式	手机：			邮箱：		QQ：
特长	①②③					
任职 情况	担任职务					
	任职时间					
曾经 获得 荣誉 奖励	(注：填大学期间获得荣誉即可)					
申报 理由						
辅导员 老师 推荐 意见	辅导员老师签字： 盖章/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1、此表除最后一栏以外，其它各栏均由本人用黑色中性笔填写。

2、此表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8 点前交至学生会秘书处，逾期无效。

3、辅导员老师推荐意见包括学生的思想政治、学习成绩、工作表现等情况。